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会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投资金项目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全体监事对本次濮阳惠成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